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2023 至 2024 年「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通告(202311085)

2023 至 24 混合模式學習借用 IPAD 及路由器(WIFI)
「優質教育基金 QEF 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現今的學習模式上，已漸見出現一系列的學習「新常態」。有見及此，本校會繼續推行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目的是加強學生學習的自主性、靈活性和流動性，好讓學生在面授課堂後，在家或任何時候都能繼續保持有效學習。因此，我們建議學生應備有一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


為減輕因學校發展混合模式學習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仍會在本年度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0-2021 由關愛基金推行，現在由優質教育基金接辦)，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及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兩者皆為本校資產。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3) 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或 4) 過去3年未曾受惠於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計劃及其他同類資助等(即由2021年9月起計算)。
如需申請，敬請家長：	(1) 填妥的回條 (2) 所需的證明文件(已在較早前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不用再交；如有更新，則需遞交)於 2023年11月8日(三)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為可順利完成有關手續，遲交的表格會作放棄申請論。)

此致
各家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校長：
郭敏麗 謹啟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3/24 學年)

家長／監護人回條 (通告:202311085)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安排在2023/24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

*請在○內✓出適用的

-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並已在較早前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不用再交;如有更新，則需遞交)，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3/24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3/24 學年書簿津貼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
-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只需申請上網支援)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1.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或
 2.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有 1：(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III) 就上網支援(WIFI)方面：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 (III) 如借用有關設備，本人的子女定必妥善保存及正確使用，並會依時交還。

學生姓名： _____ ()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班 別：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2023 年 11 月 _____ 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荃灣石圍角邨第2小學校舍(學校地址)。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回條交戴主任處理)